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社會領域公民科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

教師姓名：呂慧娟、翁翠微

教材來源：翰林版

任教班級：801-808

學習目標	一、 認識政府的經濟職能 二、 認識政黨與利團體 三、 瞭解政治參與之方式 四、 知道選舉的流程與功能 五、 具有法律的基本概念 六、 瞭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					節數	每週	1	節
	週次	日期	教學單元/主題	相對應能力指標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備註			
一	8/31-9/4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功能	3-4-5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8/30 開學				
二	9/5-9/11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功能	3-4-5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9/7-8 複習考 9/10 學校日				
三	9/12-9/18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功能	3-4-5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四	9/19-9/25	第三冊第四章 政府的經濟功能	3-4-5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五	9/26-10/3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5-4-5 5-4-5 8-4-4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六	10/4-10/9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5-4-5 5-4-5 8-4-4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七	10/10-10/16	第一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10/10 國慶日 定期評量1				
八	10/17-10/23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5-4-5 5-4-5 8-4-4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九	10/24-10/30	第三冊第五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	5-4-5 5-4-5 8-4-4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十	10/31-11/6	第四冊第六章 政治參與及選舉	7-4-5 7-4-6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				

十一	11/7-11/13	第四冊第六章 政治參與及選舉	7-4-5 7-4-6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二	11/14-11/20	第四冊第六章 政治參與及選舉	7-4-5 7-4-6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三	11/21-11/27	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4-4-3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四	11/28-12/4	第二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定期評量2
十五	12/5-12/11	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4-4-3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六	12/12-12/18	第四冊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	4-4-3 5-4-5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七	12/19-12/25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9-4-5 9-4-7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十八	12/26-1/1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9-4-5 9-4-7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1/1 元旦
十九	1/2-1/8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9-4-5 9-4-7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二十	1/9-1/15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9-4-5 9-4-7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
二十一	1/16-1/22	第三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 □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1/18-1/19 定期評量3 1/20 休業式 1/21 寒假
請 家 長 配 合 事 項 及 給 分 依 據 ：	<p>※給分依據：</p> <p>甲. 日常評量(60%)</p> <p>一. 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：(占 1/3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 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</li> <li>2. 上課用具攜帶齊全 (包含課本、講義、習作、考卷)</li> <li>3. 遵守教室常規</li> <li>4. 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</li> </ol> <p>二. 作業:(占 1/3)</p> <p>習作及講義書寫認真正確</p> <p>三. 筆試:(占 1/3)</p> <p>考卷+聽考</p> <p>乙. 定期評量(40%)</p> <p>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 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</li> <li>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</li> <li>三、遵守教室常規</li> <li>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、多關心時事</li> <li>五、作業、講義認真完成</li> </ol>					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公民科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

教師姓名：呂慧娟、翁翠微

教材來源：翰林版

任教班級：801-808

學 習 目 標	一、瞭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二、認識民法、刑法與行政法規。 三、瞭解權利救濟的方式 四、瞭解與少年相關的法律 五、體會法律常識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六、瞭解與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					節數	每週一節
	週次	日期	教學單元/主題	對應能力指標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備註
一	2/15-2/19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3-4-2 5-4-5 6-3-4 6-4-3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2/13 開學、註冊 2/1-28「世界母語日」活動月	
二	2/20-2/26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3-4-2 5-4-5 6-3-4 6-4-3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2/22-23 複習考	
三	2/27-3/4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2/28 和平紀念日 3/3 學校日	
四	3/5-3/11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五	3/12-3/18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六	3/19-3/25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七	3/26-4/1	第一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		定期評量 1	
八	4/2-4/8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九	4/9-4/15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十	4/16-4/22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十一	4/23-4/29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十二	4/30-5/6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第2次定期評量	
十三	5/7-5/13	第二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		5/12-13 教育會考	

十四	5/14-5/20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定期評量 2
十五	5/21-5/27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
十六	5/28-6/3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5/28 課發會議 5/30 端午節 6/1 學校課程 計畫上傳
十七	6/4-6/10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
十八	6/11-6/17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/11 畢業典禮
十九	6/18-6/24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
二十	6/25-7/1	第三次複習評量				6/27-28 定期 評量 6/29 休業式 7/1 暑假開始

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
- 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
- 三、遵守教室常規
- 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
- 五、作業認真完成
- 六、多關心時事
- 七、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
※給分依據：

甲. 平時成績(60%)

一. 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：(占 1/3)

1. 用心參與課堂活動
2. 上課用具攜帶齊全 (包含課本、習作、講義、考卷)
3. 遵守教室常規
4. 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

二. 作業:(占 1/3)

習作及講義書寫認真正確

三. 筆試:(占 1/3)

考卷+聽考

乙. 定評成績(40%)

請家長配合事項及給分依據：